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
(100 至 103 年度)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6-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6-1
二、優先發展課題.....	16-1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16-3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16-3
二、資源分配檢討.....	16-15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16-17
一、策略績效目標.....	16-17
二、衡量指標.....	16-20
肆、計畫內容摘要.....	16-23
一、推動環境教育，鼓勵編訂在地化環境教育教材，提昇全民環保共識及環境素養，培訓志工參與社區活動，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辦理轄內開發案之環評審查，落實環評監督，推廣綠色消費，建置永續環境。.....	16-23
二、清淨空氣三重奏.....	16-24
三、建構低碳城市，推廣綠能交通.....	16-27
四、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16-28
五、推動「去蕪存菁 容光『換』發」計畫，全力辦理整頓市容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工作.....	16-28
六、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	16-29
七、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提昇環保行政效率.....	16-30
八、為加速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減少值勤時車輛故障率以提升便民服務.....	16-30
九、強化廢棄傢俱回收暨環保教育中心-寶之林及廚餘再利用專區-餘樂園之週邊功能.....	16-30
十、生垃圾零掩埋及焚化底渣資源再利用化.....	16-31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16-32
陸、計畫關聯表.....	16-3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為落實「低碳、生態、永續、大臺中」願景，環保局以「打造花園城市、建構低碳家園」為施政總目標，並以建立低碳城市、發展綠色經濟、推廣綠能交通、維護自然生態環境、落實推動生活環保、建構潔淨、健康，花園新城市為施政主軸。藉由推動環境教育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水污染防治、焚化底渣再利用、加強市容整頓、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及提昇空氣品質等為環保施政重點。

合併改制後的臺中市成為中臺灣重要發展核心，依據各面向條件評估，縣市合併確實帶來利大於弊的效果，在未來發展上可推動較具整體規劃的全盤性計畫，另轄內擁有重大工業區（臺中、幼獅、臺中港及關連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碼頭、清泉崗機場及完善的鐵路公車系統，將成為中臺灣工業發展、交通及運輸的樞紐。財源的增加有利於地方政府自主彈性運用，且臺中市擁有優越條件可發展文化經濟與休閒觀光產業等優勢。相對的，開發建設行為將帶來沉重的環境負荷，環境負荷因子人口、車輛數及民眾陳情案件每年攀升，垃圾清運量、觀光活動與經濟發展成正比關係，配合中央政策規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以爭取建構成為中區低碳示範城市並與世界趨勢接軌，成為國際綠能新都。

二、優先發展課題

- （一）推動環境教育，鼓勵編訂在地化環境教育教材，辦理轄內開發案之環評審查，落實環評監督，推廣綠色消費，建置永續環境。
- （二）清淨空氣品質，推動固定源管制、移動源管制及逸散源管制，掌握各點、線、面空氣污染來源，落實污染管制，勤查輔以重罰，提升空氣品質。
- （三）成立低碳城市推動專責組織，訂定減碳量化目標，整合各局處資源，落實推動節能減碳，建構低碳城市。

- (四) 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工廠排放廢水之稽查管制，減少工業排放污染，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並針對河川水質與綠色港灣（臺中港）改善，執行安良港、梧棲及清水大排上游工廠專案深度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廢水情形，以避免污染臺中港區及清水高美濕地；執行高污染潛勢土壤篩選檢及地下水監測調查，致力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改善，恢復土壤及地下水用途。
- (五) 執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以學理與經驗為基礎，利用現勘時對各項目進行初步診斷，再輔以必要之水質分析來印證診斷之正確性，以找出重要廢水處理單元功能不足之處，並請學者專家提供工廠合宜之改善建議，透過後續追蹤查核作業，以達成既定之水污染防治之成效。
- (六) 加強區域減廢、資源循環零廢棄、研擬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並試辦，繼續加強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 (七) 推動「去蕪存菁 容光『換』發」計畫，全力辦理整頓市容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工作。
- (八)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並建置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資料庫。
- (九) 充實各區清潔隊車輛，妥善維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提昇垃圾清運服務品質及效能。
- (十) 推動多元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環保園區：成立「寶之林」廢棄家具回收暨環保教育中心，建構環保藝術意象創作、太陽能發電系統、風力及中水設施成為廢棄物再利用及節能減碳之示範園區，另建置廚餘廢棄物再利用專區「餘樂園」將家戶所產生之廚餘轉化成肥料，朝廢棄物資源化之目標邁進。
- (十一) 垃圾處理方式由原先「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修正為「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達成「零廢棄」之政策，全面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並以本市三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分流調度處理大臺中家戶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物，配合當地回饋計畫實施，使全市垃圾處理妥善率達成 100%。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 推動環境教育，建置永續發展

1. 環境教育法之推動為今年之新增執行計畫，並無 99 年之相關績效。

2. 環保志工服務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1) 本市環保志工隊服務項目為街道清掃、認養區域路段環境維護、髒亂點清理、環境綠美化、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工作。認養道路數 259 條、道路長度 1011 公里、165 處公園、176 處公共設施。

(2) 環境教育志工團主要服務項目為至本市各社區團體及機關學校宣導環保標章、綠色消費、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綠色生活等項目。99 年計宣導 264 場次，宣導 107,303 人次。

(3) 辦理 9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本市共有 10 個提案單位獲補助：南區崇倫里辦公處、南區西川里辦公處、南區和平里辦公處、賴厝廊文化協會（以上 4 個為進階型提案）；霧峰區舊正社區、豐原區南村社區、龍井區竹坑社區、后里區聯合社區、烏日區九德社區（以上 5 個為單一型提案）；另北區建德里辦公處為聯合型提案。

(4) 本市崇倫社區發展協會及龍井區竹坑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有成，榮獲行政院環保署「99 年度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優等及甲等獎之殊榮。

3. 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1) 99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合計 40 件，均於法定時限內完成。

(2) 99 年度本府列管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合計 220 件，依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執行計畫，合計執行 109 件。

(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法令宣導 2 場次，以期各環評開發案業者、

環保顧問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識環評法令的重要性。

4. 推廣綠色消費行動，建置購買管道(綠色商店、環保旅館)

- (1) 藉輔導綠色商店及環保旅館之設立，擴大宣導綠色消費之觀念，提供正確綠色產品選購資訊，計輔導設立完成 691 家綠色商店、6 處社區建置綠色販售場所及 1 家環保旅館。
- (2) 結合社區、團體及企業辦理 245 場次綠色消費推廣宣導等相關活動。
- (3) 提升本市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2000 萬元以上。

(二) 空氣品質維護與管制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空污費徵收

針對本市列管公司場所加強查核，99 年度空污費收入總額為 2 億 1,804 萬元。

(2) 推動許可排放量回收作業

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改善至二級防制區行動計畫，藉許可證展延時機進行容許排放量重新核定作業，99 年度計回收粒狀物 90.4 噸、硫氧化物 1,093 噸及氮氧化物 2637 噸。

(3) 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

制定鋼鐵、電力業及異味空氣污染排放加嚴管制標準草案，辦理公私場所重大污染源之減量協談追蹤輔導 23 家次，推動乾淨燃料管制，輔導裝設熱回收系統、冷卻水器及保溫設備。99 年硫氧化物減量 56.9 公噸/年，氮氧化物減量 34.2 公噸/年，二氧化碳減量 5,723.3 公噸/年。

(4) 加強工業區空氣污染管制及應變工作

建置應變處理機制，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於緊急事件發生時，快速應變，使污染事件傷害降至最低。99 年辦理高風險性工業區(周界)揮發有機污染物採樣分析執行 32 點次、高風險性公私場所總體評鑑 2 場次。

2.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汽機車污染管制

加強汽機車排氣污染管制，包括加強路邊排氣攔檢作業、未排氣定檢機車攔查及告發處分作業，定檢率亦因相關稽查作為有所提升，以 99 年執行攔檢作業 1,330 輛、攔查作業 5,650 輛，並對未定檢及未複驗逕行告發 2,098 件，機車定檢率由 95 年之 77.2% 提升至 99 年達 91.4%。

(2) 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

加強臺中市轄區內所有機車定檢站之輔導及管制，提升大臺中機車定檢站之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對機車定檢站之檢測數據公信力之信任。99 年於機車定檢站管理上，共計執行一般品質查核 1,270 站次，匿名查核 440 站次、定檢站標準氣體比對作業 354 站次，並設置 3 站保檢合一示範站，提供民眾檢驗前保養維修之服務，保檢合一示範站共計服務達 2,700 輛次之受檢機車；定檢不合格率藉由車輛保檢合一之宣導，由 95 年之 17.5% 逐年下降至 99 年 14.9%。

(3) 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

針對本市主要幹道、聯外道路及民眾陳情路段進行高污染柴油車目視篩選工作，並通知至檢驗站接受儀器檢測，督促車主改善車輛空氣污染排放，98 年目判有污染之虞並通知到檢柴油車輛共計 3,977 輛次(南屯站 1,045 輛，后里站 2,932 輛)，99 年目判有污染之虞並通知到檢柴油車輛共計 2,687 輛次(南屯站 1,075 輛，后里站 1,612 輛)。

3. 逸散污染源管制

(1) 營建工程管制

99 年列管工地達 9,959 處，排放量達 1 萬 5074 公噸，削減量為 8193 公噸，削減率為 54.4%。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淨收入 1 億 4,494 萬 3,388 元整。

(2) 街道揚塵洗掃作業

99 年至 100 年 2 月執行洗掃作業 120,982.67 公里(包含人工洗街 889.9 公里)，推估削減 PM10:314.55 公噸、TSP:1,669.56 公噸。

(3) 稻草露天燃燒管制

查處露天燃燒違反空污法行為，99 年查獲 55 件，稻草燃燒面積達 715,509.23 平方公尺，現場滅火後，減少燃燒面積為 442,875.57 平方公尺，滅火減少燃燒面積占比例 62%。

(4) 加油站管制查核作業

宣導「卡！不強迫加油」之政策，辦理本市 336 處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稽查檢測，99 年合格率为 91.6%；執行加油站氣漏檢測 99 年合格率为合格率为 100%。

(5) 推動紙錢減量與集中燃燒

99 年度紙錢清運量為 114 萬 3 千 63.63 公噸。

4. 其他污染源管制

(1) 空品淨化區綠化

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至 99 年底共計設置完成 35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植樹綠化面積達 132 公頃，有效提昇環境綠化，提供市民生活遊憩空間。

(2)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A.推動公務部門、學校、區里響應綠網減碳簽署進而擴大推廣民眾落實於日常生活減碳，本市於綠網上響應減碳簽署人數達 98,871 人次，高居全國第 3 名，同時榮獲環保署「推動全民參與減碳行動」、「住商省電績效」兩項評比優等。
- B.成立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小組，整合各局處人力、經費資源落實推動低碳城市建構，積極參與環保署低碳示範城市競逐，目前已入圍第二階段遴選。

(三) 推動水污染管制工作

1. 執行重大污染源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

- (1) 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功能評鑑，係透過學者依經驗及學理判斷，並配合現場探勘的方式診斷其是否符合規範，並輔導業者提出改善計畫書後經主管機關確認後據以執行改善作業，依改善計畫日期進行追蹤以確認廠方改善情形。
- (2) 針對污染源重點熱區執行該區域之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受限於有限之人力、物力，基於階段性目的之考量，透過篩選作業選出重點之工廠作為功能評鑑之對象，在有限的時間、人力、經費下達成最大之成果。計本局於 99 年度共完成 13 家次之功能評鑑。

2. 執行「臺中市河川污染整治改善工作計畫」

- (1) 辦理工廠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及主要河川、排水渠沿岸暗管清查，加強工業區及中部科學園區納管事業廢水稽查管制措施，針對環境敏感區、水質水源保護區及河川監測結果為嚴重污染之地區進行專案稽查，依序於年 100~ 103 年執行如下：
 - ①100 年執行安良港、梧棲及清水大排上游工廠專案深度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廢水情形，以避免污染臺中港區及清水高美濕地；五大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定期採樣及區內污染量大之工廠可能污染製程清查，另就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進

行深度專案稽查及其他污染流域之專案稽查。

②101 年以龍井與山腳大排上游工廠進行專案深度稽查；持續 100 年流域之違法或廢水處理功能不足廠商後續追蹤稽查，再查獲不法則命令停工。

③102 年針對其他匯流入臺中港區之中排溝渠(如民權中排等)可能之污染源進行全面清查；持續 101 年流域之違法或廢水處理功能不足廠商後續追蹤稽查，再查獲不法則命令停工；持續 100 年專案稽查流域廠商進行一般巡查，對命停工者，若查獲繼續生產則依行政法強制執行斷水斷電；畜牧業、屠宰業、餐飲業、旅館業及溫泉業之深度專案稽查及其他污染流域之專案稽查。

④)103 年持續 102 年流域之違法或廢水處理功能不足廠商後續追蹤稽查；並配合環檢科進行河川污染監測數據比對，對未達成河川正常用途之流域，再進行違法工廠之命令停工及不遵守停工命令者，再依行政法之強制執行斷水斷電強制作為；建築物污水處理之深度專案稽查及其他污染流域之專案稽查。

(2) 推動河川巡守隊工作，加強通報案件處理成效：教育訓練河川巡守隊發現有事業單位偷排廢水情形、河岸被偷倒廢棄物及河川水質明顯變差時，如何上 ECO-LIFE 進行通報，並加速本局派員處理效率。

(3) 輔導海洋與河川污染防災演練：每季局內針對防護器具進行操作演練與保養，每年進行跨單位（本府各單位及中央單位）之防災演練。

(4) 為改造本市市區主要排水幹線河道景觀與改善水質，100 年執行「臺中市都會型河川排水污染整治及河道生態環境改善計畫」，進行柳川採污水截流、設置淨化設施改善水質，並於河岸進行生態環境改善規劃，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一期

工程。

(四)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1. 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 (1) 檢測本市農地土壤品質，並對污染農地追蹤控管農作物，禁止種植食用作物及進行土壤改善整治工作。
- (2) 為確保本市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精密機械科技園區週邊農地未受污染，本局於 99 年執行本市西屯、南屯及北屯區 500 公頃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背景採樣調查，經檢測結果均未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另針對中科承受水體下游農地採樣調查結果，亦未發現超過食用農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3) 99 年針對大里區中興段及詹厝園段、神岡前寮段之農地檢測結果，有 105 筆地號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已公告為控制場址，已向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爭取經費，針對無明確污染行為人污染場址及農地進行污染整治工作，以恢復地力及原有用途。
- (4) 依據調查結果，目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計有 12 處土壤污染來自工廠，9 處土壤污染來自加油站，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通知污染行為人或土地關係人提出改善計畫及進行土壤整治改善工作。

2. 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 (1) 針對民眾陳情或自行調查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詳細污染調查及整治規劃。
- (2) 依據調查結果，目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計有 3 處為地下水污染，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通知污染行為人或土地關係人提出改善計畫及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改善工

作，並向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爭取經費，針對無明確污染行為人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整治工作。

(五) 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臺中市 99 年之垃圾清運量為 412,571 公噸(較 98 年之 408,826 公噸減少了 3,745 公噸)，資源回收量 283,667 公噸，資源回收率 36.2%。相關執行計畫如下：

1. 推動二手物品回收再利用工作：94 年推動二手物回收計畫回收玩具、家飾、舊衣、書籍、餐具等，97 年設置二手物品展售中心試營運，自 98 年 3 月 23 日由市長揭幕正式營運，至今約為 12,094 人次參觀及選購。99 年度回收 14,082 件，變賣所得共計 309,318 元。
2. 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98 學年度推動各級學校參與廢乾電池回收工作」共 238 所學校參與，回收約 47 公噸。推廣公廁設置回收設施，共設置 1,427 處。舉辦兌換活動，加強鈕鈷型廢電池回收共回收 810 公斤。
3. 舉辦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比，辦理「資源回收有里真好」活動。與沙鹿鎮公所、弘光科技大學合辦「媽祖繞境、台灣乾淨」資源回收創意 SHOW 大賽。潭子鄉公所週末假日辦理 21 場次親子資源回收多元再利用教育研習活動。
4. 輔導個體業者：列管輔導 1,355 位個體業者，推動永保安康計畫，結合社會力量獲約 114 萬元協助其保險、工作機具和材料、特約診所免掛號費及推廣「拾荒個體業者照護站」；推動築巢安居計畫媒合 59 位個體業者協助 90 處社區機關資源回收工作；辦理「車健檢真安心—安心計畫」協助工作車具健檢；推動磁福列車計畫發送 325 張形象卡，每月累積回收物變賣紅利兌換宣導品。輔導物業管理辦理「環境妙管家評選計畫」，建立豐原區「大城國寶社區」和沙鹿區「靜宜大學」整合物業示範點；舉辦「回收有愛環保無礙」臺中縣環保月活動，辦理贈車儀式。

(六) 淨化市容觀瞻，加強維護環境整潔及飲用水管理工作

1. 99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市容美化督導會報，以跨局處方式推動市容美化工作。
2. 99 年度計清除 2 處空地，清除垃圾 249 立方公尺；並推動逢甲夜市環境改善工作。
3. 99 年度完成全市列管公廁 4,823 座稽查，並完成公廁分級工作，辦理公廁嘉年華活動 1 場、輔導民間團體 6 家認養公廁。
4. 98 年度共計核准公益性羅馬旗幟 121 件，設置 1 萬 5,539 組次框架，99 年度共計核准 105 件，設置 6,415 組次框架；98 年度共計核准商業性羅馬旗幟廣告 271 單位，設置 4,121 組次框架；99 年度共計核准商業廣告 261 單位，設置 3,923 組次框架。
5.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99 年度辦理完成 4 場次宣導活動，總計參與民眾約 2,100 人，並完成製作 1,000 個攜帶型菸蒂盒，採用廢報紙摺紙製作 1 萬 1,000 個狗便清除器及完成 1,379 筆巡查成果通報作業。
6. 推動小黑蚊防治計畫：99 年度已完成四梯次約 708 公頃之噴藥工作、於小黑蚊高密度或旅客密集地區設置 15 支小黑蚊危害密度指標警示牌、執行裸露地表覆蓋計畫，鋪設軟石遮蔽裸露地，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及成立小黑蚊志工隊於大坑登山口、廟口加強宣導，購置防蚊液分送小黑蚊滋擾社區。
7. 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99 年度共補助 20 個公所 111 個里辦理清淨家園協巡組織、動員績效獎勵、村里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計畫、蟲鼠防治計畫、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等環保示範區先期規劃作業；完成石岡區及西屯區等 2 示範區計畫；辦理擴大型淨灘活動共 1 場次、約 500 人次參加，清理海岸長度 353 公里，清理垃圾量共達 18 萬 4,000 公斤。

8. 執行飲用水稽查管制計畫：99 年度每月定期檢測自來水水源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計抽驗 941 次、巡查提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共 676 次、飲用水水質抽驗總計 1,513 次；簡易自來水水源及水質抽驗計 165 次、執行淨水場水質處理藥劑書面查核及抽驗共 35 次、包裝及盛裝飲用水之加水站列管稽查共 1,175 次及舉辦飲用水安全及蓄水池（塔）清理維護或法規宣導說明會 5 次，出席人數約 450 人。

（七）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

99 年度查核毒化物運作廠家計 700 廠次；輔訪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計 32 廠次、執行廠家無預警測試共 13 廠次；舉辦聯防小組會議及毒化物法規宣導說明會計 8 場次，出席人數約 1500 人；每年進行跨單位（本府各單位及中央單位）毒化物災害防救演練 4 場次。

（八）增加清潔車輛汰舊換新速度

由於各區清潔隊車輛機具老舊，故障率高，本局自 96 年起積極辦理原臺中市清潔隊車輛汰舊換新作業，至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車輛機具共 357 輛，已降低平均車齡為 7.3 年（原平均車齡 10 年以上）；原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清潔隊車輛機具共 588 輛，平均車齡為 8.5 年。縣市合併升格後，各區清潔隊車輛機具共 945 輛，平均車齡為 7.9 年，預計至 103 年至少汰換各式清潔車輛 191 輛，可降低平均車齡至 6.8 年，俾提升便民服務，增加垃圾收運準點率。

（九）執行小廣告拆除淨化市容

1. 由本局掃路班人員於掃路工區內，執行違規廣告物拆除，同時安排人力加強巡查，即見即拆使違規廣告物停留時間不超過 24 小時，累計 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拆除 2,448,540 件違規廣告物。
2. 辦理「超級環保市民主動協助小廣告拆除計畫」，以集點換禮券的方式鼓勵民眾隨手拆除違規廣告，共同維護環境整潔，累計 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市民共計拆除 9,618 公斤（約 96 萬張廣告物）。

（十）潔淨市容，擴大道路清掃維護

1. 持續辦理「擴大道路清掃執行計畫」，以委外代清掃方式，針對本市市屯區暨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期重劃區暨廊子區段徵收，8 米以上車流量大但缺人力維護之道路優先納入清掃維護路段，每天可增加 384 公里之道路清掃長度，並提供 132 名工作機會。
2. 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輔導街友協助一中商圈周邊道路清潔維護計畫」，由街友輔導團體每日輔導 8 人次街友，清潔維護一中商圈週邊道路約 14,400 公尺（每人 1800 公尺），每人每天工作 4 小時（18 時~22 時），時薪 80 元計算，可於清潔人員下班時段，減少垃圾污染市容之問題，且因本計畫的執行，間接減少了街友衍生之社會問題。

（十一）清潔車準時準點及定時定點便民服務

1. 清潔車準時準點達 90%以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清潔車定時定點服務：各區因地制宜，每日上午 7:00（或 6:00）至 8:00 及晚上 8:30 至 9:00（或 6:00~8:00）於全市設有定時定點收運站，方便上班族民眾丟棄垃圾。

（十二）推動廚餘多元化再利用工作

1. 設置全國首座「餘樂園—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位於本市文山垃圾處理場內，佔地約 0.5 公頃，包括教育展示館、廚餘堆肥處理場、有機堆肥園藝示範區（花卉、苗圃及有機蔬果栽植等）、廚餘飼料化場、狀元雞飼育場等設施，於 98 年 10 月 24 日由胡市長主持開幕營運，迄今已有 97 個團體前往參訪，人數達 5,143 人次。
2. 加強廚餘堆肥場操作，加強廚餘處理：本局於餘樂園、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石岡區、霧峰區設置 6 處廚餘堆肥場，日處理

約 18 公噸。其中餘樂園每日處理 7 噸廚餘，經 35 日腐熟，產生約 1.4 噸就是肥。配合策略行銷成功推廣就是肥小包裝(500g 裝-每月資源回收兌換和回饋綠巨人單位)、就是肥大包裝(20kg 裝-販賣臺中市農會,每包 60 元-賣予民眾 100 元)及就是肥家庭號(約 2 公斤裝於二手館販賣,每包 20 元)。

3. 全國機關首創取得廚餘堆肥場「工廠登記證」和「就是肥 1 號有機質肥料登記證」: 為能穩定就是肥品質, 每季定期監測堆肥成品成分, 皆符合農委會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標準, 且分別向農糧署申請「就是肥 1 號有機質」肥料登記證及智慧財產局註冊「就是肥」商標, 皆已順利取得, 足以顯示就是肥品質已可與一般市售肥料媲美, 讓民眾在使用可更加安心。

(十三) 成立廢棄傢俱再利用及健診中心—寶之林園區

於軍功國小舊址闢建「寶之林廢棄傢俱回收再利用展售中心」, 並於 96 年 4 月 2 日起開辦受理民眾損壞捨不得或紀念性古董家具整理維修。目前寶之林以販售廢棄後修復家具為主, 並朝環保教育園區的目標規劃, 提供本市中小學、幼稚園為環保教育校外教學場所及市民假日休閒去處。平均每年回收再利用約 380 公噸的廢棄家具, 變賣價約 625 萬元。

(十四) 加強廚餘回收工作, 提升廚餘回收率

1. 為進一步推動廚餘多元化再利用方式, 本市於 92 年設置全國首座日處理量 2 公噸的廚餘飼料化模場, 進行廚餘飼料化研究工作, 進行廚餘飼料飼育試驗, 99 年結合民間力量推廣廚餘飼料化之工作, 99 年共產出 10 批次約 15 噸的飼料, 除作為本局試驗飼育之雞隻使用外, 亦推廣至民間養雞場。
2. 本局已完成廚餘堆肥再利用場的設置, 除可提供進行自主性廚餘堆肥單位廚餘堆肥半成品後端腐熟場地外, 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於文山地區試辦堆肥廚餘回收工作, 99 年共製作成約 90 公噸的「就是肥」經由農會販售給農民, 以及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 獲

得市民廣大迴響。

(十五) 垃圾焚化底渣推廣再利用計畫

本市共有文山廠、后里廠及烏日廠等資源回收廠，所產出之焚化底渣分別交付予底渣再利用機構執行底渣再利用：文山廠 99 年度產出底渣共 31,124.5 公噸，自 99 年 5 月 22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清運至底渣再利用機構-映誠公司共計 31,826 公噸，底渣經篩分後產出粗骨材及細骨材等再利用產品共計 30,700 公噸；后里廠 99 年度產出底渣共 46,504.55 公噸，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6 日止清運至底渣再利用機構-映誠公司共計 25,920.67 公噸，產出粗骨材及細骨材等底渣再利用產品共計 25,060.04 公噸；烏日廠 99 年度產出底渣共 43,711.32 公噸，清運至底渣再利用機構-映誠公司、全精英公司及旭遠公司共計 33,446.67 公噸，產出粗骨材及細骨材等底渣再利用產品共計 30,897.6 公噸。統計本市 99 年度共產出焚化底渣 121,340.37 公噸，底渣再利用共計 82,806.71 公噸，底渣再利用率達 68.24%，有效減少進場掩埋量，延長掩埋場飽和期限，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目標。

二、資源分配檢討

本局員額編制計有職員 172 人，約聘僱人員計 53 人及清潔隊員 3209 人、技工 40 人、工友計 9 人。計有 10 個業務單位(包括綜合計畫科、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廢棄物管理科、環境檢驗科、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環境工程科、環境設施大隊、環境稽查大隊、環境衛生與毒化物管理科)及四個幕僚單位(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及人事室)。

97 年、98 年、99 年環保局預算編列分別為 97 年 19 億 4655 萬 2000 元(包括經常門 16 億 6427 萬 5000 元及資本門 2 億 8227 萬 7000 元)及 98 年 29 億 4090 萬 2000 元(包括經常門 25 億 3241 萬 1000 元及資本門 4 億 849 萬 1000 元)。99 年 31 億 8814 萬 2000 元(包括經常門 26 億 7088 萬 4000 元及資本門 5 億 1725 萬 8000 元)。

(一) 綜合計畫科

主辦綜合業務(政策研究發展及綜合企劃、工商審查、公害糾紛、綠色消費)、資訊管理、教育宣導(環境教育、環保志工、社區改造)、環境影響評估及替代役等業務等。

(二) 空氣及噪音管制科

辦理固定及逸散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噪音防制業務與溫室氣體減量等業務。

(三) 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辦理河川水質檢測、執行事業及社區污水下水道排放水質管制、推動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檢測轄區自來水供應水質、各級學校及公共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管理、執行農地土壤品質監測及推動受污染土壤整治等工作。

(四) 廢棄物管理科

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垃圾清運民營化業務、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之管制等事項。

(五) 環境檢驗科

辦理水質、空氣、廢棄物及土壤樣品檢測工作及河川、湖庫、海洋水質及空氣品質、噪音之環境品質背景監測與環境品質背景資料庫之建立。

(六) 環境衛生與毒化物管理科

主辦環境衛生管理、市容整頓、飲用水稽查管制、環境用藥與病媒防治、環境消毒及毒化物管制等相關工作。

(七) 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執行本市道路清潔維護、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張貼小廣告拆除工作，及受理民眾申請水溝疏通、消毒、水肥清運、廢車拖吊等工作。

(八) 環境工程科

環保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興建、擴建及復育等事項。

(九) 環境設施大隊

辦理本市垃圾焚化廠、飛灰處理委託營運及監督、垃圾衛生掩埋處理作業(含滲出水處理委託營運及監督)、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地區業務、寶之林巨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館)營

運、水肥資源處理中心營運管理、資源回收廠及堆肥廠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餘樂園)營運管理等工作。

(十) 環境稽查大隊

設置勤務中心專責 24 小時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受理及通報事宜。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污染及環境衛生等公害陳情案件之受理、稽查、裁罰、逾期未繳罰鍰案件之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等工作。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推動環境教育，鼓勵編訂在地化環境教育教材，提昇全民環保共識及環境素養，培訓志工參與社區活動，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辦理轄內開發案之環評審查，落實環評監督，推廣綠色消費，建置永續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一)

2. 清淨空氣三重奏 (策略績效目標二)

管制三大空氣污染排放來源，提升空氣品質為目標。

(1) 固定源管制：制訂本市鋼鐵業、電力業及異味加嚴法規，督促既存污染源污染減量，落實污染管制；掌握轄內污染現況地圖，提升突發空污事件之預防與應變。

(2) 移動源管制：電動車示範推廣、定檢站分級管理、推動保檢合一示範站、降低機車不合格率、推動市公車排煙分級、老舊車輛汰舊、推廣綠色運具。

(3) 逸散源管制：加嚴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落實工地申報管理制度並推動營建業者認養工區周邊道路，另加強執行街道揚塵洗掃作業，降低車行揚塵之排放量。

3. 建構低碳城市、推廣綠能交通 (策略績效目標三)

(1) 導入低碳社區輔導、補助、認證機制，建立低碳社區示範點，

由低碳運輸面向著手逐步拓展複製建構低碳城市，且挾臺中市地理居陸海空及據臺灣中心位置優勢，讓臺中市成為臺灣心臟，吸引優質外縣市移民，成為最適永續生活環境之城市。

(2)地方自治法規、購車補助及電動車輛充電使用環境建構面向著手，完整建構低污染車輛友善使用環境，成為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

(3)列管高污染車輛，推動機車定檢站落實保檢合一制度，搭配汰舊補助減少老舊車輛污染，加速老舊車輛去化。

(4)整合本府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納入低碳建構思維，針對植栽綠化、生態循環、綠色運輸、再生能源、低碳建築等各面向，全面推動打造水滸經貿生態園區成為低碳城市示範區，成為臺灣馬爾摩新地標。

4. 加強區域減廢、資源循環零廢棄，繼續加強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引進、推廣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新科技，並逐步實施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目的。(策略績效目標四)

5. 推動「去蕪存菁 容光『換』發」計畫，全力辦理整頓市容及飲用水衛生把關工作，成立跨局處室之市容美化會報推動市容美化工作、推動公私有空地髒亂清理及「環境綠信託」專案，改善髒亂空地及鼓勵綠地認養、推動公廁分級列管及稽查以提升公廁品質、推動逢甲夜市環境改善工作、執行「臺中市觀光景點環境整潔花路米 (follow me) 計畫」，輔導觀光景點自主管理、擴大廣告羅馬旗幟設置範圍及管理，提供合法廣告物張貼場所，避免旗幟隨意飄之雜亂景象、推動天羅「氣」網計畫進行小黑蚊防治、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讓環保意識向村里扎根及推動「層層把關，滴滴安心」計畫，辦理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稽查抽驗及宣導工作，藉由推動以上工作，以提升本市整體市容及維護飲用水衛生。(策略績效目標五)

6. 推動毒化物運作業者稽查及宣導工作，藉由現場稽查與輔導廠家做好預防整備工作，以提升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共同維護公共安全。(策略績效目標六)
7. 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提昇環保行政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七)
持續推動清潔車準時準點計畫，準點率達 90%以上。
8. 充實各區清潔隊車輛數。(策略績效目標八)
9. 強化廢棄傢俱回收暨環保教育中心-寶之林及廚餘再利用專區-餘樂園週邊功能，建置完整環保宣導網、園區作業系統電腦化、節能減碳與環保教育相結合、增進資源回收及環保教育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九)
10.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生垃圾零掩埋」、「零廢棄」政策，妥善處理本市所產生廢棄物，並持續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降低生垃圾掩埋比率及提高底渣再利用率，以延長本市現有掩埋場使用壽命。(策略績效目標十)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落實推動以「市民優先」的高效能政府。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加強環保教育宣導，宣導志願服務理念，推動社區改造，推廣綠色消費，建置永續環境(5%)	一 提報認證場所(5%)	1	統計數據	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向環保署提送資料審核(處)	3	4	5	6
二	清淨空氣三重奏(7%)	一 PSI > 100 之日數比例(3%)	1	數據統計	含懸浮微粒、二氧化碳、一氧化碳、臭氧及二氧化氮大於 100 之日數測定日數	1.26	1.26	1.26	1.26
		二 O ₃ 濃度第八大值(1%)	1	數據統計	O ₃ 濃度第八大值	<120	<120	<120	<120
		三 PM ₁₀ 濃度年平均(1%)	1	數據統計	PM ₁₀ 濃度年平均	<65	<65	<65	<65
		四 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廣-老舊機車汰舊(2%)	1	報廢數量	老舊車輛報廢數量(依監理站車籍資料)	5000	6000	6000	7000 103.06.23 奉核
三	建構低碳城市、推廣綠能交通(3%)	一 建立低碳示範社區(1%)	1	統計數據	新增示範社區數量	2	2	2	4
		二 推廣使用綠能運具-電動機車(1%)	1	使用數量	新增使用輛數(依監理站車籍資料)	100	160	160	500 103.06.23 奉核
		三 推廣使用綠能運具-電動(輔助)自行車(1%)	1	使用數量	新增使用輛數(依環保署統計資料)	500	1000	1000	1000

四	繼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13%)	一	資源回收之回收率(8%)	1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量+垃圾清運量)×100%	37	38	39	40
		二	垃圾清運減量率(5%)	1	統計數據	(前年度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本年度)/前年度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100	10%	12%	14%	16%
五	推動「去蕪存菁 容光『換』發」計畫，全力辦理整頓市容及飲用水衛生把關工作(9%)	一	羅馬旗幟申請數量5000幅/年,年增加率5%以上(4%)	1	統計數據	(實際申請數-5000)/5000*100%	5	10	15	20
		二	全民運動-髒亂點通報系統結案率95%以上(4%)	1	統計數據	整頓件數/通報件數*100%	95	96	97	98
		三	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不合格比率(1%)	1	統計數據	水質檢測不合格件數/年度水質檢測總件數*100%	<25%	<23%	<21%	<20%
六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2%)	一	毒化物運作者列管600家,稽查不合格率10%以下(2%)	1	統計數據	不合格件數/每年列管事業*100%	5%	4.5%	4%	3.5%
七	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提昇環保行政效率(10%)	一	執行垃圾車準時準點—隨機抽查工區垃圾車是否準時到達(10%)	1	統計數據	準時到站數/查核工區車總站數×100%	90%	90.1%	90.2%	90.3%
八	充實各區清潔隊車輛(9%)	一	汰舊換新各式清潔車輛(9%)	1	統計數據	汰舊換新車輛數	42	52	52	45

九	強化寶之林園區及餘樂園專區週邊功能(7%)	一	建立園區專屬網頁(3%)	1	統計數據	民眾上網次數(人/次)	10000	12000	14000	40000	103.06.23奉核
		二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4%)	1	統計數據	全市巨大廢棄物再利用量÷全市巨大廢棄物產生量	40%	45%	50%	55%	
十	妥善處理垃圾、生垃圾零掩埋(5%)	一	垃圾妥善處理率(2%)	1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焚化處理量+掩埋處理量)/(清運垃圾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	99.7%	99.8%	99.8%	99.8%	
		二	生垃圾掩埋比率(3%)	1	統計數據	生垃圾進掩埋場處理量/(生垃圾進掩埋場處理量+焚化廠處理量)	4.1%	4.0%	4.0%	4.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落實推動以「市民優先」的高效能政府(15%)	一	機關人力年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前一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 ≤ 0	≤ 0	≤ 3	≤ 2	≤ 0
	二	約聘僱人力年負成長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力總數-前一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力總數) ≤ 0	≤ 0	≤ 6	≤ 0	≤ 0
	三	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7%)	1	統計數據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	100%	100%	100%	100%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	/	8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	/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推動環境教育，鼓勵編訂在地化環境教育教材，提昇全民環保共識及環境素養，培訓志工參與社區活動，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辦理轄內開發案之環評審查，落實環評監督，推廣綠色消費，建置永續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一）

（一）訂定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提升網路資訊品質，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提供在地多元化的教材及學習通路。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認證機制，輔導本市轄內相關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取得認證。
2. 針對環境教育法中所指定對象，包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舉辦說明會，促使該單位配合辦理 4 小時之環境教育課程。
3. 提升本局資訊網路設備，建置完善環境教育資料庫，提供在地化多元化的教材及學習通路。

（二）辦理轄內開發案之環評審查及監督，並建置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

1. 定期召開審查大會，並適時召開專案小組審查及審查會議，以縮短行政流程。
2. 訂定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
3. 落實資訊公開，提供民眾參與環評委員名單、環說書審查會議記錄、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皆公布於本局網頁及環保署書件查詢系統。

（三）加強基層社區組織伙伴關係，培訓環保志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共同執行永續策略及行動方案。

1. 積極輔導單一型或聯合型社區，參與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開啟社區民眾自發性的行動，讓居民瞭解家園現況及發展趨勢，大家一起規劃願景及提出解決方案，營造永續的優質生活環境。
2. 鼓勵環保志工隊積極參與，並辦理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提升環保志工技能及服勤能力。
3. 擴大招募環境教育志工並協助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

單位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4. 辦理績優環保志工隊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以鼓勵環保志工隊共同為本市市容而努力。

(四) 建構永續環境，推廣綠色消費行動，建置購買管道。

1. 推動臺中市永續發展計畫，定期修訂本市永續發展計畫，輔導各相關局處檢討修訂永續發展策略、行動方案、執行計畫、指標項目（含指標值）及各階段目標值，並進行考核。
2. 推廣綠色消費，鼓勵民眾從日常生活之消費行為做起，選購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產品，並建置購買管道（綠色商店、環保旅館）。
3. 輔導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綠色採購成果，提升綠色採購金額。
4. 推動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辦理採購，其附屬物品、材料、設備、機具如為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之同等品者，應依年度採購金額比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5. 培訓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協助機關、學校、企業、團體、社區、村里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二、清淨空氣三重奏（策略績效目標二）

(一) 固定源管制

1. 落實許可管理及陳情事件調查。
2. 辦理 SOX、NOX、VOCS 與有害物種空污費徵收及管制，確實監測 CEMS 數據品質。
3. 維護空污突發事件之預防管理與應變能力。
4. 制訂本市鋼鐵業、電力業及異味等加嚴法規，有效管制污染排放量。

(二) 移動污染源管制重點工作內容

1. 導入電動車為公務用車

(1) 結合民間企業共同申請經濟部智慧電動車推廣先導運行計畫，100 年 8 月開始執行優先以西屯區作為試運行區域，

引進電動汽車為警用巡邏車，優先擇定以市警局第六分局及所屬派出所為示範運行使用單位，並優先鎖定機關廣設電動車充電站，建置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

(2)健全車輛充電環境，研擬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獎勵補助方案，增設至少 30 站電動機車充電站及增加至少 5 站電動汽車充電站。

(3)配合環保署政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汰換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報廢換購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汽車。

(4)推動各公務機關往返洽公均租賃車輛均採用電動汽車，並購置至少 4 輛之電動汽車，提供公務使用，由公務機關做起節能減碳工作。

2.五星級定檢站，服務民眾品質讚

為建立各機車定檢站的檢測品質，並提高定檢站之榮譽心，依據機車定檢站查核結果及邀請委員評鑑分數進行分級規劃，使民眾能透過分級瞭解定檢站品質等級，進而讓定檢站能為維護形象而更努力提升自我，達到最佳檢驗品質。

3.定檢有三保，保修、保檢、保健康

推動機車定期檢驗及保養合一，由臺中市機車定檢站中遴選 40 站之服務品質優良之機車定檢站，建立保檢合一之制度，逐年推動建置臺中市之保檢合一示範站，將保檢合一之理念推廣之所有機車車主，使車輛定檢前確實保養，降低污染排放，確保民眾健康。

4.打擊烏賊，市公車分級

本市為提升空氣品質，於 99 年提前推動市公車「排煙分級識別標章」制度，標章分為特優及優良兩級，檢測之排煙煙度值若低於現行法規標準 15% 以上，則給予特優級之標章，若排煙煙度值符合現行排放標準者，則給予優良級之標章。逐年增加取得特優級之標章比例，100 年特優級佔總核發率之 70%，優良級佔

總核發率之 30%，101 年特優級佔總核發率之 80%，優良級佔總核發率之 20%。

(三) 逸散污染源管制及空氣品質淨化區

1. 綠樹成蔭，打造臺中綠色首都

持續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新設申請案，並以西屯區為低碳示範城市，打造綠色新市政。積極推廣「高淨污、高固碳」樹種與宣導淨化空氣污染能力及碳吸存樹種分級理念，進行本市既設空品淨化區碳匯計算工作，以發揮淨污減碳最大效益。

2. 農田、花海、鳥語花香賞花趣

二期稻作收割後，將會增加龐大面積之農地裸露地表，其揚塵造成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濃度增加，影響空氣品質；辦理農地綠化作業，可改善農地裸露情形，並可施作農田綠肥，增加農地土壤肥沃，藉此讓農田變花海，增加民眾假日休憩景點。並配合露天燃燒管制作業，加強宣導農地綠化作業，以降低農廢露天燃燒及農地裸露情形，創造大臺中農田遍地花開之美景。進而營造田野花海景觀，增加土壤肥沃，減少農地燃燒稻草情形，一舉三得。

3. 企業造福民眾、齊心認養淨化區

為提升空品淨化區設置效益，使空氣品質淨化區得以永續設置經營，如何落實維護管理是重要的課題；結合社區民眾參與及企業資源投入，共同提升淨化區維護管理品質。故未來將加強推動空品淨化區鄰近社區及企業社團認養作業，以彰顯認養效益；中期於 101 年、102 年將空品淨化區認養單位逐年增加 8 處，長期為達到所有既設空品淨化區全數社區及企業認養，以落實維護管理成效，維持植栽樹木生長，降低樹木枯死補植之情形，企業以造福群眾的心，達到設置淨化區之目的及植樹綠化減碳之效益。

4. 雙木成林、聚林為森、植樹減碳森呼吸

臺中港區地區開發面積大，部分地表常年裸露，在空品不良、東北季風來臨時，對週遭居民造成生活品質低落，空氣品質不佳之影響；另外，廣大工業區裸露地表，也是造成空氣污染物增加之來源，而廣植樹木綠地不但能吸收二氧化碳更有淨化空氣之效益，對環境的改善及淨化有著極大的助益。環保局推動企業裸露地植樹綠化，結合林務局提供樹苗，共同響應一人一樹，植樹減碳改善大臺中空氣品質。

5. 企業植樹，廠區公園化

臺中港區地區開發面積大廣大工業區裸露地表，也是造成空氣污染物增加之來源，而廣植樹木綠地不但能吸收二氧化碳更有淨化空氣之效益，對環境的改善及淨化有著極大的助益。環保局推動企業裸露地植樹綠化，結合林務局提供樹苗，共同響應植樹綠化減碳城市及改善大臺中空氣品質，逐年提升植樹綠化減碳效益，同時蒐集農業處、港務局、東勢管理處等相關植樹計畫，並持續追蹤造林成效。

6. 營建工程多管制，污染防制高標準。

落實營建工地申報管理制度，加嚴營建工地污染管理，加強推動營建業者認養工區周邊道路，執行街道揚塵洗掃作業，降低車行揚塵之排放量。

三、建構低碳城市，推廣綠能交通（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 成立臺中市低碳城市推動小組，訂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建立績效管考計畫推動機制，積極參與全國低碳示範城市競逐爭取成為中區低碳示範城市。
- (二) 建立低碳社區輔導機制，獎勵補助社區進行公共造明、空調、節約用水、再生能源系統設置或社區綠化等硬體設施改造，推動完成至少 10 處低碳示範社區。
- (三) 加入國際環保組織，參與國際低碳或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會議，進行國際交流活動與國際環保潮流政策接軌。
- (四) 辦理大型污染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推動鼓勵自願減量，導入 ESCO 節

能診斷，推動住商部門節能改善。

- (五)推廣本市民眾淘汰高污染機車改用低污染交通工具，達成污染車減量及採用低碳運輸載具使用，研訂「本市報廢老舊二行程機車暨改用低污染交通工具執行計畫」，提供民眾經濟誘因。
- (六)配合本市大眾交通系統，並參照其他城市執行經驗及成果，規劃評估建置本市大眾運輸接駁轉乘自行車租賃系統，並規劃 102-103 年起針對本市地方特性進行建置，視辦理成效經驗逐步拓展辦理區域。

四、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加強落實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方向進行規劃，讓垃圾清除處理費的收費制度合理化，民眾也會更致力於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 (二)執行垃圾強制分類宣導和稽查工作，加強廢乾電池、日光燈管、一般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包裝用保麗龍等重點回收項目，減少環境危害。
- (三)輔導資源回收個體業者，辦理「築巢安居計畫」。
- (四)推動二手物品回收工作，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五、推動「去蕪存菁 容光『換』發」計畫，全力辦理整頓市容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工作（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成立市容美化會報，每年召開至少 4 次會議，並續推動逢甲夜市環境改善工作及執行「臺中市觀光景點環境整潔花路米 (follow me) 計畫」強化政府機關領航員角色，輔導觀光景點自主管理。
- (二)加強維護市有空地、私有地環境衛生：對於市府各單位經營之市有地及私有地，統一編列預算進行清理廢棄物及雜草，並向私有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代履行之費用。另推動空地綠美化 10 處及「環境綠信託」專案，鼓勵綠地認養。
- (三)辦理全市列管公廁 4,823 座稽查工作，並採分級管理方式，每半年完成所有列管公廁之件查與分級，並規定要求管理單位做好公廁整潔維護及自我檢查工作，提昇市民如廁文化及水準。
- (四)推動逢甲夜市環境改善及執行「臺中市觀光景點環境整潔花路米 (follow me) 計畫」，利用短期就業人力加強宣導，每周派員清掃

逢甲商圈周邊道路 6 次及不定期稽查取締亂丟垃圾行為；另針對本市轄內觀光景點進行環境衛生稽查工作 1 次。

- (五) 每年辦理 5S (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 宣導會至少 2 場、遛狗不留便宣導至少 2 場、國家清潔週活動 1 場、淨灘淨山活動 1 場、各區市容美化考核 1 次、公廁嘉年華活動 1 次及 Ecolife 綠色生活網訓練 1 次。
- (六) 預計公益性路段 100 年度預計核准 115 件，設置 6,000 組次羅馬旗；商業性路段預計核准 160 單位，3,800 組次羅馬旗並完成巡查 265 天次。
- (七) 持續於全市觀光人口籌密區之街道及重要道路設置垃圾桶，減少垃圾隨意棄置，加強市區街道之市容環境清潔維護。
- (八)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推動 15 個里及協巡組織參與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並每年增加 5 個，至 103 年計畫目標為 30 個里及協巡組織。
- (九) 推動天羅「氣」網計畫，結合學術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以綜合環境管理防治大臺中地區小黑蚊，100 年度化學氣味誘捕小黑蚊試辦計畫，結合學術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改變傳統應用人體誘集小黑蚊之方式，建立更客觀更科學的密度調查法，進而降低小黑蚊密度；另利用天然植物萃取混合劑等對環境無害之製劑，開發有效之幼蟲防治技術之田間防治試驗，多管齊下，期將小黑蚊危害降至最低。
- (十) 推動「層層把關，滴滴安心」計畫，執行飲用水質稽查管制計畫，辦理飲用水暨法規宣導說明會 5 場、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檢測抽驗 130 次及水質檢測抽驗 70 次以上、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檢測採樣 50 次及水質稽查檢測採樣 300 次以上及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抽驗維護管理稽查 850 處及水質抽驗 800 處。

六、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 (策略績效目標六)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或相關宣導說明會 5 場次以上、查核毒化物運作廠家計 500 廠次以上、輔訪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計 10 廠次、執行廠家無預警測試計 5 廠次以上，每年進行跨單位(本府各單位或中央單位)毒化物

災害防救演練 1 場次以上。

七、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提昇環保行政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七）

持續推動清潔車準時準點計畫

(一)準點率提高至九十%以上，提昇便民服務。

(二)清潔車定時定點服務：各區因地制宜，每日上午 7:00（或 6:00）至 8:00 及晚上 8:30 至 9:00（或 6:00~8:00）於全市設有定時定點收運站，方便上班族民眾丟棄垃圾。

八、為加速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減少值勤時車輛故障率，以提升便民服務。（策略績效目標八）

本局自 100 年至 103 年除自行編列預算汰換車輛外，並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計畫及運用一般廢棄物基金、地政局重劃基金等經費，按年分批汰換各式老舊清潔車輛，預計 100 年採購 42 輛，101 年採購 52 輛，102 年採購 52 輛，103 年採購 45 輛，合計至 103 年共汰換 191 輛清潔車輛。

九、強化廢棄傢俱回收暨環保教育中心-寶之林及廚餘再利用專區-餘樂園之週邊功能（策略績效目標九）

(一)發展寶之林環保園區多元化一朝多功能環保教育園區規劃，整合成包含家具醫院及拍賣中心，回收物藝術創作展示中心，DIY 親子教學及觀摩中心，環保業務宣導推廣中心，市民休閒遊憩中心，跳蚤市場資源互動中心等六大面向，提供民眾更多知識饗宴。

(二)推廣廢棄物再利用環保教室，教導市民廢棄物簡易再製成各類生活藝術創作，美化家庭並提高生活層次。

(三)推動「寶之林家具健診醫院」維修民眾因損壞及老舊傢俱或捨不得丟棄之古老或紀念性古董傢俱，以減少廢棄物量，更能養成惜福愛物習慣，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的。

(四)建置廚餘再利用專區各項處理設備，朝自動化翻堆、溫度控制、成品包裝等一貫化生產，使廚餘堆肥品質不斷提昇。

- (五)發展廚餘專區特色，以測試研究為基礎，開發其他廚餘再利用方式以作為廚餘處理政策之參考

十、生垃圾零掩埋及焚化底渣資源再利用化（策略績效目標十）

- (一)統合本市文山、后里及烏日等三座資源回收廠處理量分流調度，經由各廠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需求調度至本市有處理餘裕量之其他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解決本市垃圾焚化廠於歲修或年節期間垃圾處理容量不足問題。
- (二)委託外縣市公、民營合格垃圾掩埋場代處理本市飛灰穩定化物，以延長本市現有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
- (三)持續推動底渣委託再利用計畫，經由篩分、篩選等前處理程序回收焚化底渣中鐵金屬及非鐵金屬等有價物質，前處理後之底渣再利用產品可用於道路管溝回填、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CLSM)等工程級配用料，並依中央法令規定要求再利用機構於底渣再利用前每 500 公噸/批次產品，執行一次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之檢測，使焚化底渣再利用能做好品質管制及環境無害化、廢棄物資源化等目標，更可延長本市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
- (四)加強大臺中掩埋量達飽和之掩埋場進行復育、綠化，充實生態資源及環保教育設施，提供作為市民休閒及環保宣教場所。
- (五)研訂廢棄物處理場所回饋金使用自治條例，經由法制化統整回饋計畫作業流程，提昇行政效率及兼顧回饋地區各項需求，使回饋金每分每毫用在地方、建設地方。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 已列預算 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以後經 費需求	100 至 103 年度 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1. 移動污染源管制											
1.1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6,500	16,5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0,500	105,000		V	
1.2 定檢站管理計畫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72,000		V	
1.3.1 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	37,110	18,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75,000	131,110		V	
1.3.2 清潔車輛裝置濾煙器設備採購暨維修再生			3,300	3,300	3,300	3,300	9,900	13,200		V	101 年度起電動(輔助)自行車採配合環保署補助方案辦理宣導活動推廣。
1.4 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											
1.4.1 二行程機車報廢	11,960	12,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57,000	83,960		V	
1.4.2 電動機車	0	4,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40,000		V	
1.4.3 電動(輔助)自行車	0	400	400	400	400	400	1,600	2,000		V	
1.4.4 大眾運輸接駁轉乘自行車租賃系統	0	0	3,000	0	0	0	3,000	3,000		V	系統評估完成後由交通局建置
1.5 烏賊車檢舉獎勵金	2,300	2,500	3,500	4,000	4,000	4,000	14,000	20,300		V	
2. 逸散空氣污染管制及空氣品質淨化區											
2.1 特定污染源管制計畫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76,000	114,000		V	

2.1.1 宣導紙錢集中燃燒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22,400	33,600		V	
2.1.2 稻草露天燃燒管制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5,200	7,800		V	
2.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暨營建空污費收費及資料庫管理計畫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112,000	168,000		V	
2.3 街道揚塵洗除計畫											
2.4 空品淨化區及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76,000	114,000		V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56,000	84,000		V	
2.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空品淨化區後續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6,000	0	6,000	6,000	6,000	6,000	18,000	30,000		V	
2.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政府機關執行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綠化植栽工程及低碳城市設施設置等相關工作	1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135,000		V	
3. 低碳城市發展暨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	2,000	18,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78,000	100,000			
4.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1,159	19,050	292,050	1,022,050	142,050	140,000	1,475,200	1,616,359		V	
4.1 規劃垃圾費隨袋徵收		17,000	290,000	1,020,000	140,000	140,000	1,467,000	1,607,000			
4.2 執行垃圾強制分類宣導和稽查工作	700	650	650	650	650		2,600	3,300			
4.3 輔導資源回收個體業者，辦理「築巢安居計畫」。	179	300	300	300	300		1,200	1,379			
4.4 推動二手物品回收工	280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680			

作，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5. 推動「去蕪存菁 容光『換』發」計畫，全力辦理整頓市容工作											
5.1 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安全巡查及管理計畫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12,000		V	
5.2 臺中市公廁整潔品質提昇計畫	1,590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7,500	11,090		V	
5.3 臺中市標的團體周圍環境改善查核輔導計畫	1,920	1,920	2,500	2,500	2,500	2,500	9,420	13,840		V	
5.4 私有地雜草叢生及堆置廢棄物代履行工作計畫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7,000	10,000		V	
5.5 臺中市街道垃圾桶設置計畫	1,768	1,600	1,500	1,500	1,500	1,500	6,100	9,368		V	
5.6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市配合款)										V	依環保署核定金額編列 20% 配合款
5.7 推動天羅「氣」網計畫，結合學術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以綜合管理防治小黑蚊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0,000		V	
5.8 臺中飲用水查核抽驗管制計畫	1,70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5,800	8,950		V	

6. 寶之林環保園區後續營運計畫	3,700	4,000	4,000	1,000	2,100	50,000	11,100	64,800			
7. 生垃圾零掩埋及底渣資源再利用化										V	
7.1 一般垃圾轉運	0	120,450	120,450	120,450	120,450	120,450	481,800	602,250			
7.2 固化物轉運	5,000	50,840	50,840	50,840	50,840	50,840	203,360	259,200			
7.3 底渣再利用	165,000	133,070	133,070	133,070	133,070	133,070	532,280	830,350			
7.4 掩埋場復育綠化	8,050	6,850	10,500	25,000	25,000	25,000	67,350	100,400			
7.5 回饋金執行計畫(文山)	71,961	78,397	78,397	78,397	78,397	78,397	313,588	463,946			
7.5 回饋金執行計畫(后里)	15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630,000	940,000			
7.5 回饋金執行計畫(烏日)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280,000	420,000			
8. 推動環境教育，鼓勵編訂在地化環境教育教材，辦理轄內開發案之環評審查，落實環評監督，推廣綠色消費，建置永續環境	6,270	26,270	47,400	47,400	47,400	22,400	168,470	197,140		V	
總計	675,777	861,477	1,445,907	2,918,907	1,160,007	1,077,807	6,386,298	8,139,882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固定污染源許可現場清查及管制計畫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查核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綠能交通推廣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示範運行」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計畫(示範運行)	經濟部工業局